



 確保持續供應充足的土地  
加速填海，開發土地

## 措施 效益

我們會簡化填海和開發土地的程序，把一般的規劃程序縮短：

就新的策略性增長地區展開的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加以合併，俾使所有相關的工程，包括道路、污水處理和排水工程，可同時進行規劃。

我們會加快填海工程的進度，辦法是就有關計劃提早同時進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刊登憲報公告的步驟。

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俾能同時處理法定程序和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有關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

✓一般規劃程序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需的 42 個月時間可節省 12 個月。

✓一般法定程序和詳細設計準備工作所需的 62 個月時間會縮短 26 個月。

✓平整土地工程可大約快 12 個月完成。